

武汉市06年会计职称考试工作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7/2021_2022__E6_AD_A6_E6_B1_89_E5_B8_820_c43_67881.htm 武汉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武会考办发〔2005〕2号 各区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市直各主管部门，大型企事业单位，中央、外省市在汉单位、驻汉部队，有关大中专院校：根据全国会计考办《关于印发2006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考[2005]12号），以及湖北省会计考办《关于印发2006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鄂会考办发[2005]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我市2006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报考条件 考试报名条件按财政部、人事部联合印发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及其实施办法》（财会〔2000〕1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对符合《暂行规定》中相应级别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居民，可按照《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和财政部、人事部办公厅《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及有关规定的通知》（财办会〔2004〕25号）有关要求，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港澳居民在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时，应根据相应级别报名条件规定，填写报考人员登记表，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高中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从事会计工作年限证明、居民身份证明和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等证明材料。

对于应届毕业生报考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根据国家人事部办公厅《关于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安排和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厅发〔2004〕45号）文件规定，应届毕业生可以报名参加本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报名时，对尚未获得学历证书应届毕业生，可持能够证明其在考试年度可以毕业的有效证件（如学生证等）和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证明，到本地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报名。也可由各院校有关部门统一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到学校所在地政府人事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后，再到本地区会计考试管理机构报名。各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在组织考试报名工作时，应按照规定报名条件，认真做好报名资格的审查工作。在报名资格审查中，应审查报考人员登记表、学历（或学位）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居民身份证等有关证明的原件。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